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頂高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者

相　對　人　李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㈡、㈢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張素、李淑敏、林邱炳霞於民國81年5 月28日，以渠等所有如附表㈠、㈢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渠等向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為自81年5 月28日起至91年5 月27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並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經登記在案；並於83年7 月15日變更登記，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變更為張素、李淑敏，擔保物變更為屏東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（持分為518 分之26）及同段798 建號（全部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李淑敏於85年8 月30日與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張素及第三人誼展企業有限公司、王寶員、葉春林共同簽發本票一紙，向聲請人借款1,863,100 元，詎本票屆期後相對人等未清償欠款，並經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6年度票字第7884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又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8 月21日申請更名為融寶股份有限公司，復於95年9 月14日申請更名為頂高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。而債務人張素於92年4 月1 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鄭玉華已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08 年1 月15日屏院進家親字第1080001202號函附卷可稽，

是相對人李淑敏為被繼承人張素之合法繼承人，依法應承受其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又如附表㈡所示之不動產（建物部分），於104年7月15日，因繼承全部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李淑敏；另如附表㈠所示之不動產（土地部分），於107年3月19日，因判決共有物分割，抵押權轉載登記於如附表㈡所示之不動產，依法對抵押權不生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頂高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86年票字第7884號民事裁定、屏院正民執辛字第89執2674號債權憑證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李淑敏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均仍未以書面或言詞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㈠：　　107年度司拍字第24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歸來		467		0	25	12.00	518分之13	
002	屏東縣	屏東市	歸來		467		0	25	12.00	518分之13	
003	屏東縣	屏東市	歸來		457-93		0	0	97.00	全部	

附表㈡：　　107年度司拍字第24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福正		65-5		0	1	25.68	全部	重測前：歸來段467 地號****分割自福正段65地號。
002	屏東縣	屏東市	福正		65-11		0	2	50.88	25088 分之636	重測前：歸來段467 地號****分割自福正段65地號。

附表㈢（建物）：　　107年度司拍字第243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5	福正巷13之5 號	福正段65-5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53.28 、二層63.36 、騎層10.56 ，總面積127.20		全部	重測前：歸來段798建號。